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8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启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DGB081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园区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4月3日对秦皇岛市启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线索，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阅全国移动源综合监管系统并结合调查询问核实，车辆冀CH2A61（VIN：1J4FA54118L620934）为前置后驱车型，该车于2026年1月4日在秦皇岛市启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该公司采用双怠速法开展检验；车辆冀CBQ517（VIN：LMG652B02DA019616）为前置后驱车型，该车于2026年1月11日在秦皇岛市启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该公司采用双怠速法开展检验；车辆冀CAU001（VIN：WBAYE2102ED312445）为可切换两驱模式的分动四驱车型，该车于2026年1月13日在该公司完成检测，检验方式为双怠速法。经核查，依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以上车辆按照规范要求均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秦皇岛市启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6年6月30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8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64），（一）“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程度为“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3辆及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31%-60%”。经复查认定你单位已整改到位，此要素裁量为45%；（二）违法频次。经查询，发现你单位在12个月内无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



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单位整改态度积极，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50%，计算罚款金额为10万元（50%×20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